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整合优势资源，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拟定为 3000 万元，其中，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30 万元，持股 51%；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470 万元，持股 49%。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 B1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杨键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594879255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 M100、燃料油 280、燃料油 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出资人：弥勒市财政局

住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吉山北路

法定代表人：杨利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6069804787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园区土地的前期开发和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开发；投资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除外）、商务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建材（木材除外）销售；市政设施建设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苗木养护服务；污水处理；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工业用水供应；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4、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注册资本拟定为 3000 万元，其中，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30 万元，持股 51%；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470 万元，持股 49%。

5、经营范围：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运营；城市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建设和运营；燃气器具的销售；天然气的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拟签订的出资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

甲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公司名称及法定事项

公司名称：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弥勒市上清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甲方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出资方式为货币；

乙方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出资方式为货币。

公司全体出资人分批缴纳注册资本金。

全体出资人的货币出资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将各自应缴纳的货币出资打入指定设立公司专用账户。

（四）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后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出资方即为公司股东，股东有权要求其拥有的股权价值最大化并保护股东及股东会权利和权力。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或选任董事三名，乙方推荐或选任董事二名。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人由甲方推荐的人员担任；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甲方推荐或选任一名、乙方推荐或选任一名，公司职工监事一名，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根据发展和需要，设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立、条件、任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五）违约责任

1、出资各方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时，则应就其未按期缴付部分，从应缴付出资之日起开始计算，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逾期两个月仍未能履行出资义务时，违约方除继续向守约各方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无需违约方的同意，有权就违约方未缴纳的出资部分进行出资比例调整或终止本协议，所发生的实际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出资方在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重大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其它出资方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成立后，一方有明确证据证明他方对公司造成损害，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六）本协议自出资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相关审批手续完成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与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整合优势资源，可凭借其地域优势占领该地工业用户、汽车用户市场，增强在该市城镇燃气市场的话语权，增加支线的下载气量，为支线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市场开拓，强化风险管控，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拟签订的出资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